

安徽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皖关工委办〔2021〕1号

关于开展“脱贫攻坚·关工助力”工作 总结表彰的通知

各省辖市关工委，省直机关、省教育厅、省国资系统关工委：

为认真总结“脱贫攻坚·关工助力”工作成效，巩固助力成果，表彰激励先进，树立工作标杆，实现助力脱贫攻坚和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有序衔接，使之成为我省关工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常态工作品牌。经省关工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脱贫攻坚·关工助力”工作进行总结表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全面总结评估。**全面评估 5 年来“脱贫攻坚·关工助力”工作成效、经验和不足。请各市、各系统关工委、31 个

原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关工委认真总结开展助力脱贫工作的经验，并形成 2500 字以内的工作总结，于 3 月 15 日前报送至省关工委，电子版同步报送。市关工委要做好本辖区内贫困县（区）关工委总结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全面分析，总结经验、查摆不足，为下一步做好“乡村振兴·关工助力”工作打好基础。

2. 表彰激励先进。认真组织“脱贫攻坚·关工助力”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一是名额分配。省辖市关工委各 3 个名额，31 个原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关工委各 2 个名额，省直属机关、省国资系统关工委各 2 个名额，省教育厅系统关工委 3 个名额。“双先”评选要向基层倾斜，重视基层，树立基层导向。二是评选对象。评选对象可以是关工委组织，也可以是关工委成员、工作人员和“五老”个人（推荐表见附件），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比例由各市、各系统自行确定。市、系统关工委和原市、厅级干部，原则上不参评。三是认真组织评选。各市、各系统关工委要坚持以推进助力脱贫攻坚的工作实绩作为衡量标准，体现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推荐的对象，要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在当地得到干部群众的广泛肯定，在媒体上做过宣传，经得起实践的检验，并征求同级扶贫办同意。三大系统关工委推荐的对象，须经同级党委审批，于 3 月 15 日前报送至省关工委，电子版同步报送。

对评选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省关工委将以适当形式进行宣传表彰。

3. 营造浓厚氛围。各市、系统关工委要把总结表彰作为有序衔接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推动力，大力营造学习先进、宣传先进的浓厚氛围，广泛弘扬助力脱贫攻坚正能量，激励各级关工委和广大五老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中不断创造新的成绩。

- 附件：1. 全省关工委系统“脱贫攻坚·关工助力”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2. 全省关工委系统“脱贫攻坚·关工助力”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安徽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附件 1:

全省关工委系统“脱贫攻坚·关工助力”工作 先进集体推荐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工 作 实 绩	(400字以内)		
市或系统 关工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扶贫办或 同级党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省关工委系统“脱贫攻坚·关工助力”工作
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年 龄	
单 位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工 作 实 绩	(400 字以内)				
市或系统 关工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扶贫办或 同级党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